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月4日在朗科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马翔宇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的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短期保本银行理财产品，通过进行适度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0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自2017年2月3日起算。

《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